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6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远海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远海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后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